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江龙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并修订部分相关条款。同时，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职能并更名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本次拟于《公司章程》中作配套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经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本着会计核算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经公司审慎考虑后，本次拟取消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即员工个人备用金继续按账龄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